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2月18-2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4(a)

政策性议题：环境状况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执行主任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文件中提供了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选择环境署担任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主办机构事宜相关的背景资料。

* 文件 UNEP/GC.27/1。

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不妨考虑根据执行主任建议的大致措辞通过一项决定。所建议的决定将另行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以便利其进行起草决定草案的工作。

二、 背景情况

2. 用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在经济上可行的各种选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开发和广泛传播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使社会得以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的现有和目前尚未商业化的技术、以及能否使之商业化。在此问题上，技术方面的问题一直处于各方在政府间层面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最前沿。技术转让正是在全球范围内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关键所在。不但对于缓解气候变化的工作而言是如此——因为现行技术的使用往往正是大量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而且也有益于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因为人类社会通常需要使用各种不同的技术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然而，如果没有充足的投资资本，便无法找到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技术办法。同信息、法规和能力的匮乏一样，资本短缺也是此方面需要加以克服的障碍之一。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核可了《巴厘行动计划》，其中要求：“建立各种机制和采用更有效的办法来消除妨碍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用以扩大技术开发和转让规模的资金和其他刺激措施的障碍，以期帮助它们更方便地获得可负担得起的环保技术。”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的第 1/CP.16 号决定中建立了一个技术机制，由一个政策性机构——技术执行委员会和一个执行机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构成，其各项职能在该项决定的第 123 段中作了详尽阐述。

5.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可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决定 2/CP.17，附件七），并制定了用于评价和选择这一中心的主办机构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同上，第 136-137 段和附件八）。其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又于 2012 年 1 月邀请各方就此提交其提议。由环境署牵头的一个机构和组织联合集团对此作出了反应——这一联合集团囊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分别设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 11 个主要科学和技术组织。

6. 依照缔约方大会在决定 2/CP.17 中所确立的程序，从技术执行委员会成员中遴选出来的一个评价小组——由三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和三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构成，审查并评价了所收到的提议，最后认定由环境署牵头的联合集团所提交的提议名列前茅。环境署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了这些情况进展，包括在其分别提交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 120 次会议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21 次会议的报告中。

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事项附属机构在其 2012 年 5 月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核可了上述评价小组提出的建议，并请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着手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东道机构协定与环境署展开讨论。环境署秘书处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随后进行了磋商，共同商定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其担任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主办机构问题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在此基础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CP.18 号决定中正式选择环境署担任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主办机构，任期初步定五年，并授权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与环境署最后做出相关的东道机构安排。